

#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未回避 表决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经核查发现，在表决《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时，董事胡庆光、黄慧、严丽清及苏胜鉴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公司董事会工作疏忽，关联董事胡庆光、黄慧、严丽清及苏胜鉴均未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4人为关联董事，参与此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仅为1人，上述议案应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胡庆光、黄慧、严丽清及苏胜鉴虽未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董事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出具了无异议函。上述议案



将提交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属于可撤销的事项，但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出具无异议函，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合法有效。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出现类似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